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子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子洋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本

01 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02 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
03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
04 為正當，應予准許。再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5 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2所示
06 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
07 條第1項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
09 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民
10 國114年1月2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按，是聲請人以
11 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四、爰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分別為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幫助
15 犯洗錢罪等犯行，犯罪時間間隔2月餘，犯罪型態、犯罪情
16 節相異，係與不同之詐欺集團有關聯，附表編號1、2為擔任
17 同一詐欺集團之面交收款車手、附表編號3則為交付金融帳
18 戶予另一詐欺集團使用以詐騙被害人，均屬欠缺尊重他人財
19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侵害被害人財產，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
20 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
21 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及受刑人於定
22 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節，有上開定刑
23 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
24 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
25 益變更禁止原則、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
26 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3之
27 罪所處宣告刑中併科罰金刑部分，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
28 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
29 刑，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方志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